

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红花街道机关食堂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红花街道机关食堂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。承接企业为南京荣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。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73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南京荣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3日

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